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鄭憲和

電 話：04-37061319

電子郵件：e-32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8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58369A00_ATTCH1.pdf、0158369A00_ATTCH3.jpg)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本(112)年11月29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請鼓勵所屬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0849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義研究中心合辦，由該中心協助設計規劃「轉譯再現」、「空間對話」、「多元媒材」與「機關協力」四個主題，並洽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講演及與談等形式分享不同藝術形式作為媒介，開啟多元溝通方式與對話空間的相關知識內涵及經驗，邀請全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及社會溝通的工作者相互觀摩與交流共學。
- 三、本次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研習須知)：
 - (一)研習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研習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401CB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三)研習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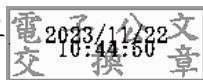
- 1、《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各主(協)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機關師資。
- 2、全國各級學校教師。
- 3、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
- 4、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

四、本工作坊參加人員請機關(單位)、學校核給公假1天；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轉型正義」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並填妥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1oKFtGgPcw5qxDSu5>)，完成報名。

五、檢附旨揭工作坊研習須知及海報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